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發表國際研究論文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

108.08.28 第16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訂定本校「發表國際研究論文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至國際研究論文(含專書)或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建議依以下優先順序使用我國國名，惟不接受「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名稱：
  - (一)正式國名：「Republic of China」或「Republic of China (Taiwan)」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或依據國際慣例使用「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 O. C.」。
  - (二)國際慣例：「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O.C.」、「學術機構+城市名」。城市名稱須沿用我習慣拼字用法，不得為漢語拼音。
- 三、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之處理方式：
  - (一)應立即要求國際期刊、出版社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
    - 1.發現稿件資訊擅遭修改，可於校對或線上刊登時發現，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其更正。
    - 2.基於學術自由並依國際學術期刊共識，期刊編輯如未徵得作者同意，不能任意更改論文內容，包括作者地址。抗議信之內容請參考「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態樣及建議」所提供之範本。
  - (二)主動通報相關單位：
    - 1.校內相關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級單位、研發處、人事室、秘書室。
    - 2.論文(含專書)上載有研究計畫編號或補助單位者，應另通報補助單位，例如：科技部相關學術司、教育部。
  - (三)持續追蹤回報：
    - 1.作者應隨時上網檢閱論文內容並掌握網路更新訊息。
    - 2.作者應與相關承辦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並即時提供最新狀況。

(四)要求更正未果則由本校行文教育部及駐外單位協處。國名仍未更正者建議取消出席該會議或要求文章下架等。

- 四、本校辦理之獎勵或補助案、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等作業時，若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依第三點原則處理。
- 五、依據教育部規定，國內學者於投稿或與中國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專書發表之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China」或「Taiwan, 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論文將不予列入研究成果，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亦不列入本校各單位相關獎勵或補助。
- 六、經教師要求國際期刊、出版社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未果，致論文未更正發表或未出席該國際學術會議者，原已依規定繳交之發表論文費或註冊費、報名費等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本校補助經費可提供相關證明後列支，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則依相關單位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